

1.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：

- (a) [編纂]各自的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其他資料－6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的書面同意書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繆氏律師事務所（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）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-05室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、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，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，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於[編纂]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e)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（香港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，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；
- (f) 中國指數研究院發佈的行業報告；

- (g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h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其他資料－6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i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2.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」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j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
- (k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及
- (l)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。